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145號

上訴人 隆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書舟

上訴人 隆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以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單文程律師

黃子浩律師

上訴人 陳崇明

被上訴人 歐夏蕾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劉承銘

訴訟代理人 徐仲志律師

陳宗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上訴人陳崇明業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故本院109年3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未經合法送達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4月8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甯馨

法官 張維君

法官 羅培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紀芸